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 辦法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考量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拘束精神疾病病人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涉及病人之重大權利事項，為提升精神疾病病人權利保障、強化精神醫療照護品質，並明確規範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之執行要件、程序、期間及應注意事項，爰訂定「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約束設備之種類及醫療需要之定義。(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三、基於尊重病人自主及促進病人參與之權利保障，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參酌病人意見或需要，訂定替代方案及提供必要協助。(第四條)
- 四、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須基於醫療需要或保護安全之目的始得為之。(第五條)
- 五、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依據、探視與評估期間及應記載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
- 六、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應遵行規定。(第十條)
- 七、停止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事由。(第十一條)
- 八、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前、執行期間及執行後應注意事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九、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第十五條)
- 十、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期間，重大事故通報機制。(第十六條)
- 十一、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執行精神疾病病人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 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p> <p>「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p> <p>「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約束：指使用設備，限制病人移動或活動之措施。</p> <p>二、替代方案：指透過治療，或以勸服、溝通、同理或其他情緒支持方法，取代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處置。</p> <p>三、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指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四、執行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p> <p>(二) 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參與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之人員。</p>	<p>一、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二、為利精神照護機構相關人員了解，以醫療實務常見用詞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拘束身體」為「約束」。</p> <p>三、第四款第一目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約束設備，其種類如下：</p> <p>一、四肢約束帶。</p> <p>二、保護固定帶。</p> <p>三、胸腹約束帶。</p> <p>四、約束手套。</p> <p>五、約束衣。</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定明約束設備之種類。</p>
<p>第四條 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進入機構後，得參酌病人之意見或需要，訂定替代方案及提供必要協助。</p> <p>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及實際情形，考量替代方案之可行性及有效性。</p>	<p>為使替代方案發揮最大效果，降低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必要性，同時，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尊重自主、促進病人參與、及早規劃或依需求滾動式調整其所特別需要之健康服務，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醫療機構應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情形，並告知病人後，始得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p> <p>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應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情</p>	<p>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須基於醫療需要或保護安全之目的始得為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形，並告知病人後，始得執行約束。</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醫療需要，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意識不清或混亂。</p> <p>二、情緒躁動不安。</p> <p>三、衝動無法控制。</p> <p>四、難以配合必要之醫療處置，且影響自身健康或安全。</p> <p>五、其他影響自身健康或安全之重大情事。</p>	<p>定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醫療需要之情形。</p>
<p>第七條 醫療機構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應依醫師之醫囑為之。</p> <p>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執行約束處置，應依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指示為之。</p> <p>為免除病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後，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認已無執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自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考量若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必須待醫囑開立始得為之，實務運作上將難以即時維護病人或他人安全，爰於第三項定明為免除病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時，不在此限。</p> <p>三、第三項僅係於緊急情況下之權宜之策，醫療機構或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於執行相關處置後，應儘速由相關人員確認病人當下以及執行後之情況有無符合第五條規定，若不符合，或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應停止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八條 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時，應至少每二小時探視病人，並評估繼續執行之必要性。</p> <p>醫療機構得視病人年齡或有其他特殊醫療、健康與安全需求，調整前項探視及評估時間。</p>	<p>定明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探視及特殊需求者評估時間之調整，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醫療機構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時，應將方式、理由、評估頻率、起迄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病歷或相關紀錄。</p> <p>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處置時，應將方式、理由、起迄時間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相關紀錄。</p>	<p>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定明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應遵行事項。</p> <p>二、第一款係為確保病人安全，維持良</p>

<p>一、維持環境安全。 二、維護病人隱私。 三、保護病人安全。 四、滿足生理需求。 五、提供心理支持。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好醫療環境，檢查病人周遭環境是否有具危險性、有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刮鬍刀、指甲刀、刀剪、電池、牙籤、打火機、玻璃製品、延長線、皮帶等。</p>
<p>第十一條 醫療機構、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病人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期間，經評估病情穩定或不適合繼續執行者，應即停止執行。</p>	<p>定明停止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事由。</p>
<p>第十二條 執行人員於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前，得視需要，移除病人身上對生命、身體具潛在性危險之物品。</p>	<p>基於病人安全考量，定明執行人員得視需要移除病人身上尖銳、可燃性或其他具潛在性危險之物品，避免病人於接受約束時掙脫後或於限制行動自由期間，使用該危險性物品進而導致風險實現。</p>
<p>第十三條 執行人員於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執行場域，應可供執行人員就近觀察病人情況，或設置監看設備。 二、依病情需要，定期探視病人之生命徵象、皮膚完整性、血液循環、活動度及其他事項。 三、及時滿足病人必要生理需求，提供心理支持，並維持環境舒適度。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p>	<p>定明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時應注意事項。</p>
<p>第十四條 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後，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說明執行之原因，並提供病人心理支持；必要時，得調整第四條第一項替代方案。</p>	<p>為同理病人接受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身心所受之不適，於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處置執行完畢後，定明執行人員得視病人需要，再次說明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原因，及鼓勵與建議病人運用適當之行為情緒處理模式，或調整替代方案，減少將來須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情況。</p>
<p>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p>	<p>為使執行人員對於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有所依循，定明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訂定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指引，並提供執行人員相關之教育訓練，建立執行人員於實務上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之正確觀念。</p>
<p>第十六條 執行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期</p>	<p>一、定明建立重大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p>

<p>間，病人因約束或限制行動自由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事故，醫療機構及其他精神照護機構應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事故之通報機制，提升日後病人照護品質。</p> <p>二、另醫療機構若發生重大醫療事故，並須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併予補充說明。</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p>	<p>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非屬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故應配合本法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爰定明之。</p>